



中等职业教育精品系列教材
ZHONGDENG ZHIYE JIAOYU JINGPIN XILIE JIAOCAI

普通话教程

P Putong Hua Jiaocheng

主编 / 荣连清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中等职业教育精品系列教材

普通話教程

主编 荣连清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教程/荣连清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7
(中等职业教育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5429-2091-1
I. 普… II. 荣… III. 普通话—专业学校—教材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6027 号

策划编辑 赵新民

责任编辑 赵新民

特约编辑 潘 玮

封面设计 周崇文

普通话教程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9.5
字 数 20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6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091-1/H · 0047
定 价 1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FOREWORD

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我们表达情感最便捷的工具。由于我们国家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多方言区的国家,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地区不平衡,人口的自然流动性越来越大,不同民族,不同方言区的人们交往日益密切,语言在交流中的障碍越来越明显。因此,推广普通话势在必行。200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学习掌握祖国的通用语言,是每一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编写本教材既是为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也是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参加普通话测试的需要。本教材共四章,内容主要包括普通话语音基础知识、朗读技巧和普通话测试应试技巧。主要特点是,立足实际,突出知识性和趣味性,把普通话基础学习与普通话水平测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对测试人员进行测试前临场指导是本书的重点之一。本书着重讲述了普通话测试的内容和程序,以语音学习为基础,以普通话测试大纲为重点,针对性强,成为中专学校学生、教师等学习普通话、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指南。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是,绪论、第一章第一、第二、第三节由荣连清编写;第一章第四、第五节由李凌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由胡晓丽编写。全书由周志礼、荣连

清统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并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精彩论述和观点,由于来源比较广泛,难以一一注明,在此谨向有关作者和单位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再加上编写水平有限,本书仍存在不足之处。热诚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再版时给予修正。

编 者

2008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 绪 论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001
语音知识	014
第一节 语音概述	014
第二节 声母发音与声母	016
第三节 韵母发音与韵母辨正训练	024
第四节 声调发音和声调辨正训练	035
第五节 音变和音变训练	049
朗读基础知识与朗读作品指导	067
第一节 朗读基础知识	067
第二节 普通话测试中的朗读作品指导	075
说话要旨及话题举例	111
试卷、测试等级与应试	134
第一节 试卷	134
第二节 测试	141
第三节 应试	142

绪 论

一、从官话、国语到普通话

中国自古就存在不少的方言，方言之间的分歧相当严重，各地方的人靠什么互相交际呢？春秋战国时期有所谓“雅言”，“雅”是“正”的意思，“雅言”就是正确规范的语言，是大家都应该遵循的语言。孔子在诵读诗书和执行典礼的时候并不是说他的家乡话山东话，而是用各地都通行的雅言。到了汉代，各地都能通行的语言称为“通语”、“凡语”、“通名”。

“雅言”和“通语”这些名称的出现，说明中国至少从春秋战国起，在正式交际场合就已形成了一种大家都应该遵循的共同语。在古代，只有成为全国政治中心的都城的方言才可能具备这样的权威性。中国从商周直到北宋的两千年时间里，都城一直在中原地区，而且主要在长安(西安)和洛阳两地。因此，这种全国都能通行的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应该就是长安、洛阳一带中原地区的方言。

到了公元 10 世纪左右，这种权威性受到了挑战。长安和洛阳已不再是全国惟一的政治中心了，到了元代，蒙古族统一了中国，元大都话也就取代了长安、洛阳一带的中原方言，成为具有新的权威性的方言。到了明代，出现了“官话”这个名称，也就是在官场上通行的话。当时官吏无论是在京城还是在外省做官，都不可能说京城和外省人听不懂的家乡话，客观上迫使他们必须学习说官话。

官话的普及起初只是官吏们自发的行为。至于一向不出乡里的平民百姓，他们并没有说官话的需要，自然也就没兴趣去学。到了清雍正年间，规定凡是举人、秀才、贡生、童生不懂官话一律不准参加考试。但是，这项命令并没有长期实行下去，到了乾隆十年，举人、秀才也并没有因为不会说官话不准参加考试。尽管如此，雍正的这道谕旨对官话的普及和推行仍然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到了宣统元年，清政府正式提出把“官话”改为“国语”。1912 年初，中华民国成立后，肯定了“国语”这个名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国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确定以“普通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正式名称，代替过去通行的“国语”，规定“普通话就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全国各民族通用的语言。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并且制定了推广普通话的具体措施。

“普通话”的定义，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几十年一直是不明确的，也存在不同看法。1955 年 10 月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期间，汉民族共同语

的名称正式定为“普通话”，并同时确定了它的定义，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1955年10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为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的社论，文中提到：“汉民族共同语，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把普通话的定义增补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个定义从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明确规定了普通话的标准，使普通话的定义更为科学、更为周密了。其中，“普通”二字的含义是“普遍”和“共通”的意思。

二、普通话的规范标准

1.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普通话既是规范化的汉民族共同语，全国通用，语音就要有一定的标准，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汉语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多少年来，北京语音的标准音地位，早已被大多数人公认了。

北京语音音系的形成至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了。

大约一千年以来，辽、金、元、明、清各朝都把北京作为京都，北京一直是政治文化中心。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北方有过不少的大战争和民族迁徙，北京语音和北方各地语音不可避免地相互影响。北京因其大城市的地主，人口频繁地流动，自然也吸收了不少地方语音，因而北京语言是有其代表性的。

明、清以来有所谓“官话”——北京音的北方话，随着当时的政治力量传布到各地，在全国汉族当中立下根基。“五四”运动以后，有所谓“国语统一运动”，后期的“国语”、“国音”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大约几十年以来的话剧、电影、曲艺、广播等，早就采用了北京语音。北京语音既然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喜欢听，喜欢说，听得懂，说得出来，于是自然地取得了作为普通话的语音标准的资格。

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并不是要求每个人都能说得像北京人一样，北京语音是一个标准，这是大家努力学习的方向，应当根据不同对象，提出不同要求，逐步提高。推广普通话，并不是要消灭方言。方言不应该，也不能够用人为的方法消灭，只能在汉语的发展中逐渐变化。同时，普通话也在吸收别的方言。推广普通话是消除方言隔阂，使各方言区的人除了会说方言之外，还要学会说普通话，以便互相交流思想。另外，还要说明，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就整个语音体系来说，并不包括北京的一些土语、土音。有些土音是特殊的“音变”，比方词语中过度的“弱化”音节（听起来含糊不清），随着一些土词而发生的读音变化，至今保留在一些老北京人口中，这却不是我们所要采用的，推广的。作为标准音的北京语音，是经过甄别撷取，淘汰了芜杂的东西，这才可以作为标准，让全国人民学习。

2.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

一种语言的共同语是在某一种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这种作为共同语的方言称为基础方言。

方言主要指同一民族的语言因地域的不同而产生的地域变体（还有一种叫“社会方言”）。

>>>>>

言”。汉语的各种方言就是汉民族语言中的地域变体。主要分为北方方言、吴方言、闽方言、粤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客家方言七大类。其中，北方汉语方言覆盖的地域最宽，包括东北、华北、中原、西北、西南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而且各地方言的一致性也比较高，相距数千里而通话基本无困难。南方汉语方言的分歧却很大，像闽方言和粤方言；有一些地方，相邻两个县甚至是一个县的不同乡（镇）之间就可能听不懂对方说的话。

方言与方言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语音上，词汇有一点差别，不是很大，语法的差别最小。在全国所有的地域方言里，总有一种方言是各个方言区的人们都能够听得懂的方言，这就是基础方言。根据前面提到的北方汉语方言的特点，可知汉语的基础方言就是北方方言，又叫北方话。北方方言当中有一个基础方言，这就是北京话。

3.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

普通话的语法标准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个标准包括四个方面意思：“典范”就是排除非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白话文”就是排除文言文；“现代白话文”就是排除“五四”以前的早期白话文；“著作”就是指普通话的书面形式，它建立在口语基础上，但又不等于一般的口语，而是经过加工、提炼的语言。”

三、推广和普及普通话的意义

1. 推广普通话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政策

学习、推广和普及普通话对个人、集体、国家都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从政治上看，推广普通话可以消除方言隔阂，促进社会交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人民团结；从经济上看，普及普通话是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建立健全统一的国内市场，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工程；从信息技术的发展看，普通话的普及是信息处理技术（拼音输入特别是语音自动识别技术）在全民范围内普及的必要前提；从精神文明建设上看，热爱和正确使用普通话是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文化传统的最直接表现，是具有国家意识、法制意识和现代意识的体现，也是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年思想文化修养的有效途径；从教育功能上看，讲一口标准流利的普通话，是作为一个现代中国公民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推广普通话是促进新世纪人才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口语交际能力的重要举措。很难想象，一个满口土话的人能够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2. 更好地发挥汉语的交际作用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又是人类文化的载体，人们运用共同的语言来交流思想，才能互相了解和组织生产。

《圣经》里说，很久以前，天下人说同一种语言。他们在一起从事生产劳动，日子过得越来越好，这使他们感到无比自豪，于是他们决定修建一座塔，塔顶通天，用以传扬名声。上帝耶和华知道了这件事，他想：如果人类能造起这通天塔，以后就没有做不成功的事了，那不行！于是，上帝在一夜之间变乱了人类的语言。人们的语言不通了，无法在一起劳动，也就不得不中止了建通天塔的壮举。所以在现代英语中，Babel（通天塔）这个单词，除了表示地名和“通天塔”外，还具有“变乱”和“妄想”的引申义。这一传说，生动地说明了使用共同语对交流思想、组织社会生产的重要作用。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但由于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再加上长期封闭式的自然经济所形成的方言习惯根深蒂固,造成了汉语方言在语音、词汇、语法方面的严重分歧。在我国七大方言区中,大方言区内还有次方言,在某些小范围的区域内还有方言的分歧。相比较而言,方言之间差异最大的是语音。如广州、香港人把“私有制”说成“西游记”,把“一”说成“呀”,把“二”说成“一”;湖南人把“图画”说成“头发”,把“男人”说成“兰人”;陕西人把“人民”说成“仍明”;南京人把“远近”说成“眼睛”,把“金银”说成“经营”;安徽人把“鸡蛋”说成“子弹”;云南人把“大雨”说成“大姨”;上海人把“洗”说成“汰”,北方人听成“打”,认为南方人“打”衣服,还要“打”脸,真是笑话。

在信息时代的今天,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随着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如果没有统一规范的语言,有的说广东话,有的说江浙话,有的说东北话,这给工作、生活和学习带来极大困难,从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例如,一位解放军战士讲过这样一件事:一次战斗中,侦察班的同志发现前沿阵地上走来一个人。班长派人向连长报告,传话的是一位东北战士,他向连长说:报告连长,前沿阵地发现“一个营(人)。”连长听成了“一个营”。差之毫厘,谬之千里,这将会造成怎样的后果啊!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到全国各地去联系工作,推销产品,因不会讲普通话,给工作带来极大不便。据说山东某市有些乡镇企业的推销员,因为不会说普通话,出发前,先把产品的性能、优点、销售办法等请学校老师用普通话录下来,带着录音机四处奔走。可是一遇到客户提出新问题,就束手无策了。这既影响了交际,也影响了生意。这些活生生的事实告诉我们,在我们这样一个政治、经济、文化高度统一的国家里,要更好地发挥汉语的交际功能,促进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发展,人们必须学会全民族通用的共同语——普通话。

3. 普及普通话是一个民族文明程度的标尺

推广和普及普通话,提高语言的规范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明程度的标尺,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现代汉语是世界上最丰富发达的语言之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语种,是联合国规定使用的六种工作语言之一(其他五种是英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汉语的国际地位也随之而提高。20世纪80年代,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带来了世界的“中国热”,由“中国热”又形成了一股“汉语热”。现在世界上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20多所学校开设汉语课。人们通过各种途径在学习普通话。英国《新科技杂志》原主编、科技发明报导专家迈克·克鲁斯先生在1987年12月发表谈话指出:汉语将成为声控计算机的第一语言,全世界的人们将必修汉语,并以汉语语音声控电子计算机。因为汉语只有400多个基本音节,而英语音节则多达1万个以上;汉语每个音节最多四个音素,每个音节有四声变化;汉语结构简洁明白,音节清晰,易于辨别,又表意深刻,是最理想的声控电脑语言。有人预言,21世纪将是汉语的世纪。但汉语将来能否真正成为世界第一语言,这首先要看我们能否尽快积极普及汉民族的共同语——普通话,同时还要看我国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情况。

当前我们离普及共同语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说汉语的13亿人口,方言之间的差异有如法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和罗马尼亚语之间的差异。因此,知名专家周有光先生说:“中国要想成为一个现代化国家,第一件大事是普及共同语,从白话语运动的‘书同文’上

>>>>>

升到‘语同音’。这个目标,西欧 200 年前就达到了,日本在 100 年前也达到了,在普通话‘普及’中国以前,汉语难有真正崇高的国际地位。”

中国古代文化是人类文化中保存得最久远和最完整的部分。直到明朝,中国文化还处于世界的领先地位。中国文化丰富,源远流长,但我们不能躺在古人的丰碑上沾沾自喜。西方的工业革命使科技文化迅速发展。英国起源于海外的英格兰岛,改为拉丁化英文时,相当于中国的唐朝。经过 1 000 年的生息成长,英国成为西欧的强国。工业革命和大英帝国的扩张,使英语一跃而成为世界性语言,它是今天国际外交、贸易和科技的主要用语,它代表着现代科技文化。虽然汉语也是联合国六种工作语言之一,但这六种语言使用频率相差很大。操英语的占 80%,法语占 14%,西班牙语占 4%,阿拉伯语占 1%,汉语和俄语加起来占 1%。现在外国人学汉语的多了,而且越来越多,可中文还没有日文热。在美国,最赚钱的语言是英语和日语。可见,语言与科学文化有着密切关系,而科技的现代化,首先要求文化教育事业的普及和发展,要求汉民族共同语的推广和普及。我们只有普及普通话,才能昌我中华,强我祖国,壮我国威,才能真正显示中华民族的文明与富强。

4. 讲一口标准流利的普通话,是一个人文化素质高的体现

从近几年毕业生求职面试的情况来看,有不少求职毕业生衣着整洁,落落大方,又操一口流利的普通话,讲得有理有节,叫人看了顺眼,听了悦耳,用人单位就喜欢,他的求职命中率就高;反之,有的同学操一口家乡方言,说话口齿不清,他的求职效果就会受到很大影响。从一个人的衣着打扮和举手投足,可以看出他的仪表风度;从一个人谈吐的语音语调,可以看出他的文化素养。总之,推广普通话有利于促进人际交流、商品交流和建立统一的市场;有利于增进我国各民族各地区的交流,维护国家统一,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有利于贯彻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战略方针,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推动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对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推广普通话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四条规定:“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第五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第十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第十一条规定:“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第十二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第十三条规定:“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第十四条规定:“广播、电影、电视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第

十九条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第二十条规定：“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取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第四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六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扫除文盲条例》第六条规定：“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民族乡的中小学可以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同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国家对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的具体要求是：① 各级人事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公务员带头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力度，要进一步提高国家公务员对推广普通话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调动公务员学习、推广、使用普通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②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公务员普通话的培训，同时，要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培训的关系。通过培训，原则要求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公务员达到普通话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对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公务员不作达标的硬性要求，但鼓励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③ 对方言地区或使用方言以及普通话不熟练的公务员，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情况下，实施针对性培训，要结合公务员的业务实际，制定普通话培训的长期规划、达到的标准以及测试的办法。对普通话培训，可以先试点，然后再以点带面，逐步推广。④ 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按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人事部负责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协助配合。⑤ 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在普通话培训、测试方面给予支持协助。⑥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要把推广普通话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作为提高

>>>>

公务员素质的内容列入工作日程。要从各地、各部门实际出发,激励公务员积极参加普通话培训,发挥公务员推广普通话的表率作用。^⑦国家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应当自觉使用普通话。各地、各部门要逐步将普通话作为考核公务员能力水平的内容之一。

有的省份语言工作委员会要求师范类院校学生在毕业时,普通话水平要达到二级乙等及其以上水平,非师范类院校学生在毕业时要达到三级甲等及其以上水平才能获得毕业证书;普通话是否达标今后将成为教师资格认定和聘用的条件之一,培训成绩和业务考核、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挂钩;党政机关公务员及窗口行业从业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该达到三级甲等及其以上水平。

五、推广普通话的方针和政策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86年国家把推广普通话列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1992年确定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在强化政府行为,扩大普及范围,提高全民普通话应用水平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各民族语言平等共存,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的自由。国家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学校开设的汉语课程应当教授普通话,少数民族自治地方需要使用汉语的场合要使用普通话。

正确处理普通话与汉语方言的关系,坚持社会语言生活主体化与多样化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使公民普遍具备普通话应用能力;另一方面尊重方言的使用价值和文化价值。推广普通话不是消灭方言,是使公民在使用方言的同时也掌握国家通用语言,并在正式场合和公共交际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

六、当前我国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思路

当前,我国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思路是以城市为中心,以学校为基础,以党政机关为龙头,以广播电视为榜样,以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带动全社会逐步普及普通话。所采取的基本措施是“目标管理、量化评估”、“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在宣传中,突出宣传普通话的实用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把学习和使用普通话作为充实自我、服务社会的自觉追求。

20世纪50年代,我国提出的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是:“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80年代以后,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新时期推广普通话的方针作了必要的调整。1986年,国家教委和国家语委召开了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国家语委在工作报告中指出:“50年代确定的‘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是正确的……但是,形势变化了,推广普通话工作要有新的进展,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也必须作些调整。重点应当放在推行和普及方面,在普及方面应当更积极一些。”报告还提出:在本世纪(20世纪)内要努力使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工作语言、宣传语言、交际语言,并提出衡量普通话水平的三个等级。

1992年,国家语委正式将新时期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方针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

逐步提高”。调整后的方针保持了同原方针的连续性，准确地反映了国家职能部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规定的态度和工作力度，也恰当地表述了现阶段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如何兼顾和协调普及与提高的要求。

在调整后的推广普通话方针指导下，推普的范围更加广泛，由重点在南方方言区推行发展到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由重点抓学校发展到既抓学校又抓社会；由重点纠正语音发展到对词汇等方面提出规范要求。推广普通话的要求更加明确具体。1994年公布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使普通话的水平有了较为科学的、可以操作的量化手段和衡量尺度。对教师、广播、电视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等专业人员及师范院校毕业生提出了普通话等级要求，并开展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这些举措说明，推广普通话工作已经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七、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教育部 国家语委发教语用[2003]2号文件)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制定本大纲。

一、测试的名称、性质、方式

本测试定名为“普通话水平测试”(PUTONGHUA SHUIPING CESHI，缩写为PSC)。

普通话水平测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本大纲规定测试的内容、范围、题型及评分系统。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

二、测试内容和范围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

三、试卷构成和评分

试卷包括5个组成部分，满分为100分。

(一) 读单音节字词(100个音节，不含轻声、儿化音节)，限时3.5分钟，共10分。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1) 100个音节中，70%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30%选自“表二”。

(2) 100个音节中，每个声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每个韵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

>>>>>

于 2 次, 4 个声调出现次数大致均衡。

(3) 音节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 语音错误, 每个音节扣 0.1 分。

(2) 语音缺陷, 每个音节扣 0.05 分。

(3) 超时 1 分钟以内, 扣 0.5 分; 超时 1 分钟以上(含 1 分钟), 扣 1 分。

(二) 读多音节词语(100 个音节), 限时 2.5 分钟, 共 20 分。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1) 词语的 70% 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 30% 选自“表二”。

(2) 声母、韵母、声调出现的次数与读单音节字词的要求相同。

(3) 上声与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3 个, 上声与非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4 个, 轻声不少于 3 个, 儿化不少于 4 个(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

(4) 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 语音错误, 每个音节扣 0.2 分。

(2) 语音缺陷, 每个音节扣 0.1 分。

(3) 超时 1 分钟以内, 扣 0.5 分; 超时 1 分钟以上(含 1 分钟), 扣 1 分。

(三) 选择判断[注], 限时 3 分钟, 共 10 分。

1. 词语判断(10 组)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

(2) 要求: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 列举 10 组普通话与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说法不同的词语, 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普通话的词语。

(3) 评分: 判断错误, 每组扣 0.25 分。

2. 量词、名词搭配(10 组)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

(2) 要求: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 列举 10 个名词和若干量词, 由应试人搭配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规范的 10 组名量短语。

(3) 评分: 搭配错误, 每组扣 0.5 分。

3. 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5 组)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

(2) 要求: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 列举 5 组普通话和方言意义相对应, 但语序或表达习惯不同的短语或短句, 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表达形式。

(3) 评分: 判断错误, 每组扣 0.5 分。

选择判断合计超时 1 分钟以内, 扣 0.5 分; 超时 1 分钟以上(含 1 分钟), 扣 1 分。答题

时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 0.1 分，如判断错误已经扣分，不重复扣分。

(四) 朗读短文(1 篇，400 个音节)，限时 4 分钟，共 30 分。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在测查声母、韵母、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重点测查连读音变、停连、语调以及流畅程度。

2. 要求

(1) 短文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中选取。

(2) 评分以朗读作品的前 400 个音节(不含标点符号和括注的音节)为限。

3. 评分

(1) 每错 1 个音节，扣 0.1 分；漏读或增读 1 个音节，扣 0.1 分。

(2) 声母或韵母的系统性语音缺陷，视程度扣 0.5 分、1 分。

(3) 语调偏误，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4) 停连不当，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5) 朗读不流畅(包括回读)，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6) 超时扣 1 分。

(五) 命题说话，限时 3 分钟，共 30 分。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

2. 要求

(1) 说话话题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中选取，由应试人从给定的两个话题中选定 1 个话题，连续说一段话。

(2) 应试人单向说话。如发现应试人有明显背稿、离题、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时，主试人应及时提示或引导。

3. 评分

(1) 语音标准程度，共 20 分。分六档：

一档：语音标准，或极少有失误。扣 0 分、0.5 分、1 分。

二档：语音错误在 10 次以下，有方音但不明显。扣 1.5 分、2 分。

三档：语音错误在 10 次以下，但方音比较明显；或语音错误在 10~15 次之间，有方音但不明显。扣 3 分、4 分。

四档：语音错误在 10~15 次之间，方音比较明显。扣 5 分、6 分。

五档：语音错误超过 15 次，方音明显。扣 7 分、8 分、9 分。

六档：语音错误多，方音重。扣 10 分、11 分、12 分。

(2) 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共 5 分。分三档：

一档：词汇、语法规范。扣 0 分。

二档：词汇、语法偶有不规范的情况。扣 0.5 分、1 分。

三档：词汇、语法屡有不规范的情况。扣 2 分、3 分。

>>>>>

(3) 自然流畅程度,共5分。分三档:

一档:语言自然流畅。扣0分。

二档:语言基本流畅,口语化较差,有背稿子的表现。扣0.5分、1分。

三档:语言不连贯,语调生硬。扣2分、3分。

说话不足3分钟,酌情扣分:缺时1分钟以内(含1分钟),扣1分、2分、3分;缺时1分钟以上,扣4分、5分、6分;说话不满30秒(含30秒),本测试项成绩计为0分。

四、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确定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是确定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依据。测试机构根据应试人的测试成绩确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内划分两个等次。其中:

97分及其以上,为一级甲等;

92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7分,为一级乙等;

87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2分,为二级甲等;

8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7分,为二级乙等;

7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0分,为三级甲等;

6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70分,为三级乙等。

[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测试对象或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测“选择判断”测试项。如免测此项,“命题说话”测试项的分值由30分调整为40分。评分档次不变,具体分值调整如下:

(1) 语音标准程度的分值,由20分调整为25分。

一档:扣0分、1分、2分。

二档:扣3分、4分。

三档:扣5分、6分。

四档:扣7分、8分。

五档:扣9分、10分、11分。

六档:扣12分、13分、14分。

(2) 词汇语法规范程度的分值,由5分调整为10分。

一档:扣0分。

二档:扣1分、2分。

三档:扣3分、4分。

(3) 自然流畅程度,仍为5分,各档分值不变。

八、普通话测试等级标准和有关行业人员普通话合格标准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对应试人员运用普通话所达到的标准程度的检测和评定。它的着眼点是要确定应试人已达到普通话等级的哪一级哪一等,从而确定他是否达到工作岗位所要求的最低标准;而不是要从应试人中选拔出若干优秀者,淘汰若干水平差的。也就是